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謹此採納「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進行彼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與天津市新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295,472,031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出售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使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任何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及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8樓180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相同權力。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6.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通告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